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 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5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正积极推动本产品的整改工作，具体事宜后续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遵照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四、本集合计划每日开放且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2：《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 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 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 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5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9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 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 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李力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斌
------------------------------------	---------------------------------------	---------------------------------------

附件 2：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李力	（一）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二）托管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2001〕13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1 号）